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1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仲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匡学建、张剑春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外报出 2017 年-2019 年公司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要求草拟了《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长孙明铭、焦健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相关补充资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应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相关补充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应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